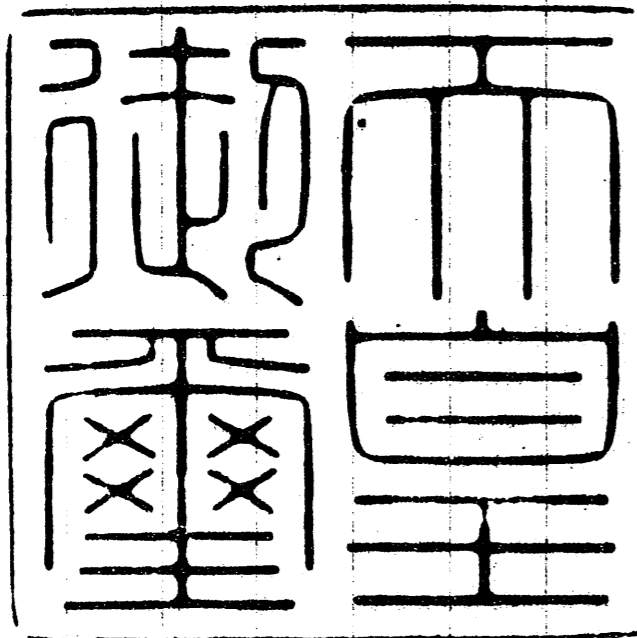


條約第八號

朕樞密顧問、諮詢ヲ經ニ裁可シ、昭和五年七月十九日新京於テ帝國  
特命全權大使カ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共ニ署名調印シテ、滿洲ニ於ケル  
日滿合辦通信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修正關スル議定書ヲ茲ニ公布セ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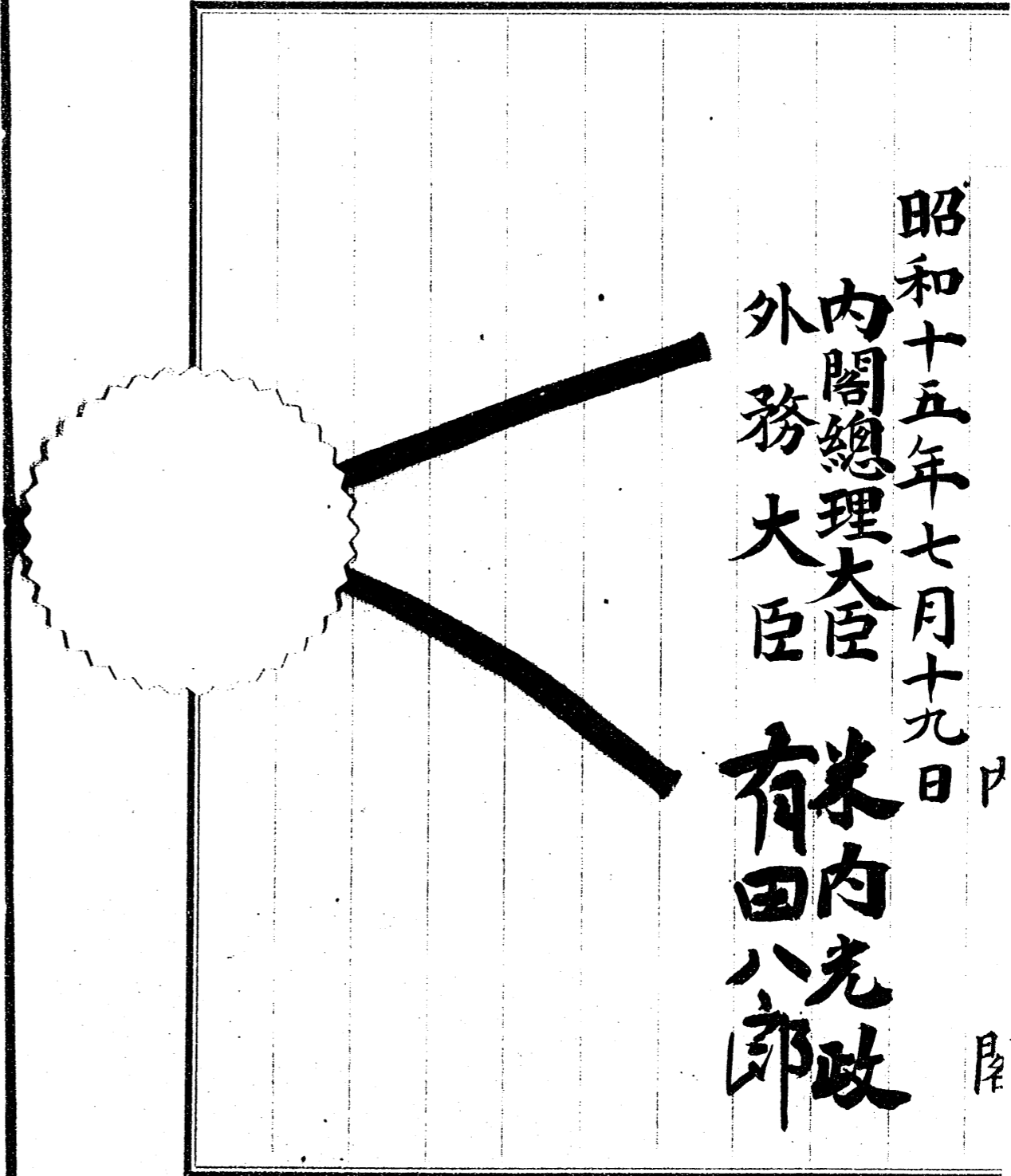
日

月

昭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 米内光政  
外務大臣 有田八郎

日



條約第八號

滿洲ニ於ケル日滿合辦通信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ノ修正ニ關スル  
議定書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滿洲帝國政府ハ昭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チ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調印ノ滿洲ニ於ケル日滿合辦通信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ヲ修正セント欲シ左ノ諸條ヲ協定セリ

第一條

滿洲ニ於ケル日滿合辦通信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中左ノ通修正ス

第五條ノ二トシテ左ノ一條ヲ加フ

本會社ハ其ノ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ノ二倍ヲ限リ社債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本議定書ハ署名ノ日ヨリ實施セラルベシ

本議定書ノ正文ハ日本文及漢文トシ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依リ之ヲ決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議定書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即チ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新京ニ於テ本書ニ通テ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梅津美治郎(印)  
張景惠(印)

右漢文左ノ如シ

關於修正「關於設立滿洲滿日合辦通信公司之協定」之議定書

滿洲帝國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擬修正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昭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蓋印之關於設立  
滿洲滿日合辦通信公司之協定  
協定左開各條

第一條

關於設立滿洲滿日合辦通信公司之協定中修正如左

以加添左列一條爲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其所繳納股款額之二倍爲限得發行社債

第二條

本議定書應自署名之日起實施之

本議定書之正文爲漢文及日本文漢文原文及日本文原文之間如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準

爲此下列署名者由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議定書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徳七年 七月十九日即昭和十五年 七月十九日於新京作成本文二份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張景惠 (印)  
梅津美治郎 (印)

ハ

陸